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0]183 号

签发：余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金岁月”、“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2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或“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该日起对流金岁月进行辅导。在贵局的指导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开展对流金岁月的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结合流金岁月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人员，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

截至目前，天风证券对流金岁月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达到了既定的目标，流金岁月在各方面已基本达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将天风证券对流金岁月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4日，天风证券与流金岁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2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该日起对流金岁月进行辅导。

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以远程授课、模拟考试、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专业咨询、跟踪辅导、及时整改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除天风证券以外，参加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2020年2月14日，天风证券与流金岁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2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该日起对流金岁月进行辅导。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年2月14日，天风证券与流金岁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天风证券担任流金岁月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并于2020年2月17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从该日起对流金岁月进行辅导。天风证券根据辅导计划，指派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辅导事宜，并联合会计师、律师等实施精选层挂牌辅导。

（2）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等多种方式了解流金岁月的基本情况，并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

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以便于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3) 制定辅导计划及申报时间表

经过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一同讨论确定了申报时间表。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流金岁月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流金岁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等方式,对流金岁月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进行了解,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大额勾兑等程序,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经过深入的尽职调查,天风证券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有了深入的理解,就公司精选层挂牌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3、组织辅导对象集中学习

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辅导的意义、应达到的目的、辅导工作的具体安排等事项;制作辅导课件,以供辅导培训课程使用;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远程授课。通过培训,辅导对象对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远程授课达到了预期效果。

4、协助公司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天风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天风证券质量控制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实地查看了公司经营场所，检查了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底稿，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分析与讨论，并与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会谈。

6、全面考核评估、落实相关问题

天风证券总结了前期的辅导工作，补充并更新了辅导工作底稿。同时，天风证券对流金岁月进行了全面的考核评估，逐一落实解决问题。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华峰、张韩、徐衡平、徐云涛和宋智丽，其中李华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李华峰先生，辅导小组组长，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江淮动力配股、齐星铁塔 IPO、东光微电 IPO、永利带业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韩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业务一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了江淮动力配股、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东山精密非公开发行、凌志软件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经验。

徐衡平先生，大学本科，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凌志软件科创板 IPO 等多个项目。

徐云涛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于 2012 年开始至今从事投行业务。曾参与了华茂集团股权并购、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天堰科技新三板挂牌、流金岁月新三板、星博生物新三板挂牌、金鑫矿业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经验。

宋智丽女士，大学本科，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借调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于 2018 年至今从事投行业务，参与了凌志软件科创板 IPO 等多个项目。

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流金岁月的实际情况，流金岁月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王俭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熊玉国	董事、副总经理
孙潇	董事、副总经理
罗欢	董事、副总经理
曾泽君	董事、总工程师
夏晓燕	董事
吕雪梅	独立董事
黄世强	独立董事
王匡	独立董事
冯雪松	监事会主席
李刚	监事
袁泽琴	监事
张海川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文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负责的精神，遵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完成了辅导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公司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给予了

积极配合，双方履行权利与义务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年1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2017年3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2017年5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2017年5月19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验收申请。

2020年2月17日，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2020年3月，天风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天风证券对流金岁月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流金岁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其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精选层挂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流金岁月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流金岁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其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流金岁月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流金岁月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

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流金岁月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流金岁月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7) 督促流金岁月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流金岁月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流金岁月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流金岁月是否达到精选层挂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流金岁月开展精选层挂牌的准备工作。

(11) 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远程授课、自学与答疑、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考试、尽职调查、跟踪辅导、及时整改等。

3、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与落实情况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制定的工作内容，并结合流金岁月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以下的辅导工作：

(1) 辅导人员提供全面尽职调查清单，对流金岁月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流金岁月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等方式，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和梳理，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进行了解，进行财务专项核查，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大额勾兑等程序，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远程授课培训，内容包括对精选层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财务核查、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3)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4) 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5)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的重大对外投资背景、交易概况、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交易安全性等进行了解，重点核实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相一致。

(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

通过辅导，天风证券指导并协助流金岁月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建立起“权责分明、管理高效、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使公司成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经营主体；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目标；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含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了成为精选层挂牌公司后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流金岁月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能够及时落实解决，对辅导机构的远程授课，能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听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因此，天风证券认为流金岁月已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完善企业内部制度及治理结构

天风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同时部分规章制度需要根据精选层挂牌公司标准修订，因此向流金岁月提出了整改意见。

2、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题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关系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天风证券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针对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与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探讨。经过努力，辅导对象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模拟考试。从考试结果来看，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达到要求，对相关知识掌握基本合格。此外，根据《北京辖区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工作告知书》的要求，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书面闭卷考试且成绩全部合格。

（五）北京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督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北京监管局进行了汇报沟通，并受到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北京监管局相关人员对流金岁月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精选层挂牌的评价意见

经过督导，流金岁月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天风证券认为：流金岁月已经基本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对拟精选层挂牌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督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精选层挂牌的基本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工作是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解决公司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高公司质量的有效手段，因此，天风证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辅导工作正式实施前，辅导人员认真、全面、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在流金岁月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积极配合下，天风证券对流金岁月的辅导工作顺利开展。在整个辅导阶段，辅导机构天风证券以及辅导小组人员，遵循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流金岁月的自身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对流金岁月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实施辅导。通过辅导，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对流金岁月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在流金岁月的积极配合下，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丁晓文

丁晓文

辅导人员：

李华峰

李华峰

张韩

张 韩

徐衡平

徐衡平



徐云涛

徐云涛

宋智丽

宋智丽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